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交通車司機(鐘點制)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工作時段	性質	報酬(元)	擔任工作項目	缺額
交通車 隨車人員	07:00-09:00 15:30-17:30 (每日四小時， 需配合學校運作 適時調整)	鐘點制	小車250/時 中巴300/時 大巴350/時	1. 負責駕駛交通 車，接送學生 上、下學 2. 整理、消毒交 通車 3. 其他交辦事項	1名
備註	一、時數與工作日數依實際隨車時間為主；超過15分，以半小時支薪。 二、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2年07月01日止。 三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)。				

參、 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即日起至聘滿後，改列儲備人員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肆、 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）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一、 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二、 **具有職業駕駛執照**，男女皆可（男須役畢）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三、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伍、 報名資訊：

一、 現場報名：即日起至聘滿為止。

二、 地點：本校光明樓1樓收發室(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人事室收)

三、 聯絡電話：04-25661024轉138、136

四、 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1份
2. 最近2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填貼報於名表)
3.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（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）
4. 職業駕駛執照資料影本1份
5. 最高學歷影本
6. 男性須檢附退役或免役證明。
7. 相關證照影本。
8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。

以上資料請以 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，合者通知甄選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11年09月27日（星期二）09:30起，本校於事前聯繫應試時間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三、口試(100%):資料審查通過後即通知進行口試甄選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1. 應試當日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、居家隔離者，即不得應考。
 2.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不得應試。
 3. 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。

柒、甄選結果

- 一、結果公告：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msh.tc.edu.tw>。
- 二、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)。
- 三、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**錄取後電話通知**，並攜帶以下資料正本至人事室簽約

- 一、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學經歷證件。
- 三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
- 四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
- 五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俗稱良民證)。
- 六、中國信託存摺影本

※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於**通知時間完成**報到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待遇：

- 一、以時薪小車250元、中巴300元、大巴350元，依實際開車車輛、上班時數及天數計算每月薪資。
- 二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依實際投保額度投保；時薪人員若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且不加保，並於寒暑假前後辦理加退保事宜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交通車司機(鐘點制)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 相片一張
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	聯絡電話	市話		手機		E-mail		
最高學歷		畢業學校名稱				科系 學位		
經歷		服務單位		職稱		起訖年月		備註
專長或 優良事蹟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收件初審		☐ 切結書、同意書1份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最高學歷影本 ☐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☐ 其他(含專長、身心礙等證明文件, 無則免附)					初 審 人 員	

備註：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甄選交通車司機(鐘點制)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交通車司機(鐘點制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